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RTINI

## ARTINI CHINA CO. LTD.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全數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20,000,000港元之全數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199,467,600股股份，而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在股份發行上限之規限下：(i)按於認購協議日期換股價1.18港元計算，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949,152股，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或(ii)按最低換股價1.073港元計算，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639,328股，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誠如該公佈所述，換股價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0%；及(b)最低換股價。

### 發行替代債券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換股價(定義見其釋義(a)段)降至低於最低換股價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贖回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倘餘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足夠於當時發行該等債券，則本公司可就該等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替代債券。

發行任何有關替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新交易，而本公司將就發行該等替代債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兌換可換股債券

務請注意，就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而言，認購方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預期購買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均不會導致認購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預期，認購方將因應當前市況及其他因素，按彼認為恰當的時間及方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行使換股權，並透過聯交所出售換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